

#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费的公告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》的约定。在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，可以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调低赎回费率。为更好的服务客户，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决定自2021年12月14日起调低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赎回费率。

## 一、调整方案

调整前赎回费率：

持有期限 (N)	赎回费率
$N < 7$ 日	1.50%
$7 \text{ 日} \leq N < 30$ 日	0.75%
$30 \text{ 日} \leq N < 90$ 日	0.5%
$N \geq 90$ 日	0

调整后赎回费率：

持有期限 (N)	赎回费率
$N < 7$ 日	1.50%
$N \geq 7$ 日	0

## 二、调整生效时间

上述集合计划的赎回费调整，将自2021年12月14日正式生效。即，如投资者于2021年12月14日后（含14日当日）提出赎回申请，将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收取标准。

## 三、重要提示

1、上述调整事项将在最近一次公告的招募说明书中予以更新。

2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：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网址：[www.longone.com.cn](http://www.longone.com.cn)

客服电话：95531

特此公告。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11日